常變通攷 五

喪禮

共十六

常變通攷卷之九

喪禮三

成服

喪服制度總論

喪服疏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爲喪服則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死者旣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哀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周禮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疏式謂制及色○太僕

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註首服之法謂免髽笄總廣狹長短之數縣其書于宮門示四方○肆師禁衰不中灋者○檀弓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註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雜記端衰無等註喪者衣裳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問今人平時不用古服却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朱子曰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古人衣服冠屨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朝喪禍不待講究便可如禮今却閑時都不會理會一朝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者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勉齋黃氏曰喪服各有制度

設官掌之不如度者禁之故衣服不貳而風俗同後世漫無法度是以異政殊俗此知禮者所深歎也

五服布升數 本註斬衰用極麤生布齊衰用次等麤生布杖朞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朞又用次等生布五月三月同大功用稍粗熟布小功用稍熟細布 備要 稍細熟布 緦麻用極細熟布○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註衰斬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義服正服其冠同疏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受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受以七升布爲冠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註此謂爲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疏此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

受緦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升數雖少縷精麤與小功同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大功衰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目錄疏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杖朞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同衰五升冠八升不杖朞齊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繐衰惟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案喪服圖式不杖朞條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降服衰四升如此則出

繼子適人女不杖朞衰反重於父在爲母杖朞衰五升而與父卒爲母三年齊衰四升略無輕重之差蓋註疏家以父卒爲母齊衰三年正服又名謂降服以母之與父恩愛本同而爲之齊衰是降於父也旣以齊衰三年爲降故名杖朞不杖朞爲正服然則出繼子適人女之服在不杖朞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之中而圖式眩於降服二字以衰四升註之其誤無疑又案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布總疏正服齊衰冠八升則總亦八升據此則其衰五升疏家已言之矣○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疏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冠其受者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其初死冠升與旣葬衰升數同冠其衰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與衰升數同帶緣各視其冠疏帶謂布

帶絛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間傳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發於服者也疏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鍛治其縷也無事其布織布既成不鍛治也○陳氏曰緦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朱子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筭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漆布一般所以未爲成布也如瀉衣十五升布如今極細絹一般

冠 本註斬衰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糊紙爲材廣三寸案喪服疏冠廣二寸此廣三寸本於書儀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爲三

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齊衰以布爲武及纓小功以下左縫○喪服斬衰冠繩纓疏衰冠布纓疏以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此不用苴麻用枲麻布纓亦如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傳冠繩纓條屬音燭右縫外畢鍛丁亂反而勿灰註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疏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向外攝之也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又曰吉冠纓武別材凶冠纓武同材按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以下額額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孝子在阼階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唯唯然順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向望之額額然逆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

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記公子爲其母練冠爲其妻縓七絹反冠註縓淺絳也爲妻縓冠妻輕○詳妾庶服章庶子父在爲母及庶子爲妻兩條

○士喪記冠六升外畢纓條屬厭一涉反○疏冠在武下故云厭○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小功以下左緦冠繰音早纓疏三年之練冠雖微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喪服疏緦冠者冠與衰同用緦布繰纓者以灰澡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輕也

○檀弓喪冠不緌緌同○註去飾○內則註緌纓飾疏緌其結之餘者散而下垂以爲飾也

○圖式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問解

問冠梁先以布裹紙材然後作輒耶以布作輒而後裹之於紙材耶答用紙糊爲材廣五寸二分半裹以布乃就其上摺作三輒爲廣三寸而用線縱縫之家禮不謂以布爲輒而裹之乃言裹以布爲三輒則是先裹以布而後乃作輒可知○九思堂曰喪冠首經旣有纓當結之但不綏可也今人多不結者乃曰喪冠不綏誤矣綏則纓之垂者不綏謂纏結之而無餘長者也

首經腰經絞帶 並見小斂章

衣 本註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 註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 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楊氏曰衣身八尺

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公子爲母爲妻麻衣縓緣註麻衣如小功布深衣不制衰裳變也疏縓緣以繒爲縓色與深衣爲領緣也○詳妻庶服章庶子父在爲母及庶子爲妻兩條○楊氏曰用布八尺八寸中折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爲二尺二寸者四此卽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備要裁用指尺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正數外兩端各剩縫餘一寸下仝同各幅中分屈之爲前後兩葉長二尺二寸兩幅共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屈記然後將後兩葉縫合之畱上四寸不縫

衽 喪服記衽屬音燭幅註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屬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不削去邊幅取整幅爲衽欲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

○備要各縫連於衣身之左右又各縫合其下際

【袪】喪服記袪尺二寸註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疏袪袖口也則袂末接袪者也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不言也○楊氏曰袪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

【辟領】本註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喪服記適博四寸出於衰註適辟領也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疏衰謂胷前衰衰廣四寸辟領橫廣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六寸也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楊氏曰辟領一節沿

襲差誤攷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所謂闊中八寸是也別用布長一尺六寸闊八寸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所謂兩又倍之是也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長一

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備要袷即加於領裏者二條疊縫於領以加於前闊中一條橫摺爲二重加於後闊中並加領乃三重也○案喪服記無所謂袷者註疏亦未見其文而楊氏謂領必有袷而以三條布施於領裏未見其據當更詳之

負版 本註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喪服記負廣出於適寸註負在背上者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荷負其悲哀在背也

衰 本註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註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疏綴於外衿之上故得當心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

帶下尺 喪服記衣帶下尺註衣帶下尺者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云帶者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二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

足爲限也○朱子曰帶下尺鄭註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廖西仲云以布半幅其長隨衣之圍橫綴於衣下而謂之要○楊氏曰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而綴兩衽於其旁

衽 本註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旁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喪服記衽二尺有五寸註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

布三尺五寸疏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袵袵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問周丈云三尺五寸一邊之袵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爲之卽兩邊全矣及觀廖丈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袵分爲左右亦相沓在後但恐不足以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曰旣分於兩旁便足以掩裳之兩旁矣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備要斬衰袵前掩其後齊衰袵後掩其前案備要引此爲喪服疏而今未見其文當更攷

衣繫 丘儀按禮疏綴衰於外衿之上旣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世俗綴繫於兩衿之旁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衿掩於內衿之上則衰正當心矣

裳 本註裳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

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喪服記幅三袧註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腰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辟攝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耳袧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也○丘儀每幅上頭用指提起小許摺向右又提起小許摺向左兩相湊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以爲輒○備要裳長短隨宜又以布廣四五寸縱摺之綴前後七幅而夾縫之約圍於腰兩端皆有帶

衣縫向外裳縫向內　喪服記凡裳外削幅裳內削幅註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

人易之以此為衰服疏外削幅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縫之邊幅向內○問解問記曰凡衰外削幅然則只於三年衰服外削之耆功以下服縫皆向內乎答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初不言三年與耆功之異衰皆外削幅可知也

斬衰不緝邊齊衰緝邊

本註斬不緝也旁及下際皆不緝也齊緝也緝其旁及下際○喪服記若齊裳內衰外註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衰外削幅此齊向外展之裳內削幅此齊向內展之金順上外內而緝之言展者先展訖乃針也○書儀斬衰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

衰裳連幅

問本國麤布狹故負版衽制不得用古禮尺度連幅為之何如退溪曰負版與衽連幅恐不

可○問衰麻只用四幅而體豊者冬月厚衣則衰服制狹或至破裂今可加用別幅以周其體乎曰體豊者加用別幅亦恐不可○備要按衣身用布二幅袂亦用二幅者以古者布廣必二尺二寸故取其縱橫正方者也若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必須連幅用之然後衣可以容身袂可以笵手而合縱橫正方之制或言連幅非古制不可爲也不通之論也

大功以下無負版辟領衰 圖式據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

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楊氏曰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爲正○丘儀楊氏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爲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 按齊衰有三年杖朞不杖朞之別然禮通謂之齊衰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當從家禮本註爲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朞不杖朞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麤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齊二服只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

衰意者古人因此而特用以爲名稱歟不然何功緦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以其上衣爲名哉○問解儀禮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只以升數多少爲重輕並無去衰負版辟領之文家禮至大功始去之後賢損益之意也今之行禮者尊於楊說雖於祖父母及妻喪亦不用之恐非禮意當以家禮爲正

朞以下不裁闊中之誤

問解問家禮卷首圖云衰負版適惟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從之否答按功緦以下之衰雖云去負版辟領衰而闊中則與齊斬無異故楊氏曰衣服吉凶異制衰服

領與吉服領不同圖說不可從

中衣 喪服傳緣視其冠疏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升數比擬其冠深衣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王藻云長中繼揜尺若然中衣袂手外長一尺此初喪之中衣狹短不得繼揜一尺也○備要即古深衣所以承衰者或用中單衣之制不妨雖斬衰深衣亦以布緣邊

首巾 丘儀麤布爲巾○備要國俗例於喪冠下施孝巾雖非禮意儀節亦有之從俗無妨案布巾之制自漢始見小斂章白巾環絰條

杖 本註斬衰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齊衰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喪服斬衰苴杖疏衰削杖傳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註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爲父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貫四時不變子爲父哀痛亦經寒溫不改也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故也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爲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疏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童子當室則免而杖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

○士喪記杖下本竹桐一也註順其性也疏謂下其根本順木之性也

○小記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註如腰絰也疏如腰絰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雜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

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疏關穿也輠迴也謂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圖式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子皆杖(註子謂庶子也○同上○已上)(杖之日先後)童子不杖婦人不杖(此亦童子婦人○喪服傳○已上不當杖父)在爲母不敢杖(尊者在○問喪○案本文無爲母二字)庶子不以杖即位(子皆杖不以即位與杖同下適子○小記)去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避尊者○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敢盡禮於私喪○同上○已上本當杖而不杖)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小記)母爲長子杖(同上○本文削杖)女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同上)庶子父在爲妻以杖

卽位舅不主喪子得伸也○同上 父不主庶子喪則孫以杖卽位祖不厭孫孫得伸○同上 童子當室則免而杖問喪○已上不當杖而杖 若大夫之喪有君命則去杖去杖以敬也○喪大記 大夫之命則輯杖斂杖以自卑下○同上 士之喪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去杖如大夫之禮○同上 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輯杖如大夫之禮○同上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哭殯旣塗哭柩啓後○同上 堂上不杖避尊者之處○問喪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小記○已上杖之容節 ○會成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至於地旣畢右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竝舉杖而拜如頓首者非也○集說無桐以柳代桐者同於父也柳者類於父也○輯覽按五禮儀宜六節如無不必

六節豈因家禮卷首所圖者適六節而誤認爲必六歟禮杖之高下各取齊心而已

屨 本註屨粗麻爲之○喪服斬衰菅古顏反屨疏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爲菅濡刃中用也疏衰疏屨疏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爾雅云不熟之貌不杖麻屨註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繩屨疏與大功等傳菅屨者菅菲也外納疏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士喪記屨外納疏此菅屨也外納謂收餘末向外爲之取醜惡不事飾也疏屨者麤皮豆衰蒯古怪反之菲也疏藨草名蒯亦草類繩屨者繩菲也註繩菲今時不借也○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繩屨疏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爲屨○喪服註小功以下吉屨無絇疏絇者屨鼻頭飾爲行戒喪中無行戒故無絇小功輕故從吉屨○朱子曰菅

屨疏屨今不可考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楊氏曰儀禮註菅屨菲屨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丘儀齊衰以草或麻收餘末向內大功用布小功用白布○問解續古之菅屨疏屨皆是草也家禮斬衰用粗麻屨與古不同今人齊衰亦用藁鞋不失古者疏屨之義

婦人喪服制度 本註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爲大袖長裙見居家雜儀婦人冠服蓋頭皆不緝丘儀蓋頭用稍細麻布爲之凡三幅長與身齊布頭𦆄竹釵麻屨凡婦人皆不杖楊氏曰婦人不杖與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齊衰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

倣此書儀婦爲姑亦緝其衣裳○喪服斬衰妻爲夫妾爲君女子

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註此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束髮謂之總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矣疏冠繩纓非女子所服布總笄髽亦非男子所服總出笄後垂爲飾者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婦人不殊裳者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下如深衣者六幅破爲十二闊頭向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腰也帶下尺以掩裳上際也今裳旣縫衣故不須掩也衽所以掩裳兩傍此旣縫合前後兩邊故不傳須衽也○髽制詳小斂章袒括髮免髽于別室條

斬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註總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也疏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緦麻小功同一尺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註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疏王藻沐櫛用樿鄭云樿白理木○圖式箭笄長一尺凡惡笄皆長尺歟○記疏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

惡笄有首布總疏爲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不杖女子
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布總
疏婦人以飾事人雖居喪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而有首總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總亦八升長八
寸○士喪禮疏喪服首云苴絰杖下經俱陳男子婦
人則亦有苴絰○小記母爲長子削杖註嫌服男子當杖竹也
○通典晉陳銓曰婦人縗而不裳雷次宗曰縗者當
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縗在裳則裳爲縗男子離
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其
稱也○圖式婦人衰制其用布升數及削幅緝不緝
與負版辟領衰等並同男子但無帶下又無衽其裳
制用布六幅破爲十二幅如深衣之下連綴於衣故

但言衰不言裳首絰腰絰絞帶杖制同男子但腰絰
初卽絞之仍結本不散垂履無明文恐與男子同○
楊氏曰儀禮婦人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衣身必二
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
續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考家禮
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並無絰帶之
文此則未詳當以禮經爲正○丘儀按喪服註云云
此則婦人亦有衰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尺與衽
耳今無可據雖不敢爲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
麤生布如深衣制度爲之上衣外其縫裳用十二幅
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之然旣謂之衰

則亦宜於衣左衿上綴布一片以爲衰雖未必盡合
古制然猶髣髴遺意

童子衣服

喪服疏雜記云童子不杖不菲則直有纕
裳經帶而已○通典宋崔凱曰童子始有親喪去首
飾服白布深衣以至成服戴德曰爲父後持宗廟之
重者其服深衣其餘與成人同不爲未成人制服者
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纕經不以制度
惟其所能勝○問解問童子服制亦當有孝巾及冠
否答童子不冠則豈有孝巾及冠乎○又問童子亦
有首經乎答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童子未冠何缺
項之有申生義慶以爲婦人雖不冠有經童子亦當

有之婦人之經固有明文童子則不現諸書中說可
疑○疑禮問答童子服以童子免婦人經推之則無
冠而經或不爲無據童子爲諸親服章參攷
衆妾服 本註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丘儀背子
用極麤生布爲之長與身齊小袖縫向外不緝邊齊
衰用布稍細緝邊
侍者服 嵆服疏士無臣故雖有地不得君稱僕隷
等爲其嵆主服加麻不服斬也○備要孝巾環絰如大
細絰腰絰其圍比環絰五分去一生布衣制如俗直領
衣或中單衣侍婢當依丘儀衆妾服制○明齋曰奴
婢爲其主當爲三年

喪服不補不改 喪服四制苴衰不補 注雖破不補完○問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朱子曰服已成而中改似未安不若且仍舊○問喪人奔走營葬襚衣敝盡無以掛著駭人瞻視則將改製否顧齋曰襚衣承衰裏衣今人之以此出入恐失禮意不得已而出入則別製布直領之類如何中衣禮至練而改之未前恐不可輕改○先師曰喪服綻裂雖不可別用布補貼只略用線綴住使堪著而已恐不至大害

喪服見失改製 問解續遺失喪服雖未盡旬月不可作無服之人改製無疑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哭 本註大斂之

明日死之第四日也○士喪禮三日成服杖疏三日大斂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除死日數之爲三日也○記三日絞垂註成服日絞腰經之散垂者○此下有拜君命一節今不收○喪服傳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疏殤大功成服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小記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註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澡麻謂戛率其麻使其潔白也其帶本垂今乃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腰然後中分麻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向下也○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註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陳氏曰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數以死之明日爲三日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永嘉戴氏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往日數三

日而食生者事也故來日數其情哀矣而猶有朝祥事家者悲夫○開元禮三日成服內外皆哭盡哀俱降就次著縗服相者引主人以下具杖升立哭盡哀尊卑者○楊氏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丘儀是日夙興具服各就位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爲次序舉哀案家禮闕殯後哭位故丘氏以此補入而柩東柩西是室中及堂上哭位成服時主人男女恐當就皆下分東西○河西曰朝哭卽下所謂朝夕哭之朝哭也哭儀見朝夕哭章

喪服之位以輕重爲次 本註以服爲次○問解問

喪禮爲位重服在前輕服在後伯叔父居後無乃未安乎其與祠堂序立之次不同何也答祠堂序立常禮也襲後及祥禫祭皆以服之輕重爲次雖諸父在喪人之後何未安之有乎

相哭如儀 開元禮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撫哭盡哀就祖母前亦如之女子子對祖母及諸母哭遂就祖父前哭如男子之儀惟諸父不撫之訖各復位伯叔母以下就主婦哭亦如之諸尊者降出還次主人以下降立於阼階下外姻在南少退俱西向北上哭盡哀各還次

徹大斂奠乃設朝奠 士喪禮祝取醴先出酒豆籩俎

序從降自西階設于序西南直西榮註徹大斂之宿奠適饌

註適新饌將復進乃奠奠儀見奠章朝奠條

成服別設祭奠之非

會成禮有舉哀相吊今有設牲醴以祭者○澤堂曰成服因朝奠入哭而退乃禮之正節也今者設爲大卓祭之殊可駭也○南溪曰成服盛祭於禮無據案士喪禮因朝哭成服後始徹大斂奠乃設朝奠蓋襲斂是死者之事故有奠成服生者之事故無奠家禮因朝哭卽此意也設與祭不爲除喪之義同今人別設殷奠者固失之而謂之因朝奠者亦非家禮之意也

成服日主人兄弟始食粥

本註諸子食粥妻妾及朞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案間傳齊衰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鹽醬然則九月者不食鹽醬而菜果則食之矣今總云不食菜果者主朞而言歟五月三月者飲酒食

肉案五月三月指小功緦麻而言若齊衰五月三月者恐不在此例不與宴樂○喪

服傳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註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疏必三日許食者聖人不以死傷生雖食猶節之朝夕各一溢米而已○王謂云滿手曰溢○喪大記食之無筭疏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即食故云無筭○案疏說有上溢米筭法而須細難遍今欲知二十兩爲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則須先求二百兩爲一斗二十四分斗之一蓋百二十斤爲一斛十二斤爲一斗十六兩爲一斤則一斗米十二斤爲一百九十二兩一百九十二兩二十四分之則每分爲八兩是八兩爲二十四分斗之一也以此八兩合一百九十二兩則恰成二百兩矣是爲米一斗二十四分斗之一十分取一則爲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而恰爲二十兩矣蓋以作之無時食之無筭則爲米須容此數非滿手之米所可供矣恐當以註說爲正○

間傳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

緦麻不飮醴酒○喪大記主人子姓皆食粥妻妾疏
食水飮(疏婦人質弱故疏食水飮檀弓主人主婦歠粥熊氏云主婦謂女主亦食粥也)○大
戴禮斬衰歠粥者志不在於飮食

大斂過時亦待明日成服 備要大斂與成服不可同
日並行世人或以斂具未備過三日而大斂仍以其
日成服殊失禮意○愚伏曰旣有奠以依神則上食
雖遲半日恐不至未安也

觸疫不成服出避之非 旅軒曰初喪不成服而出避
已爲失禮何可越月踰時不加衰服於其身乎要就
切近不煩處成服○先師曰四日而成服自周公以
來未之或改必以大斂之明日成服然後方合情禮

而免於後日難處耳主人若遘疾而未能服衰則奈何曰禮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有病則使人扶之可也如儀禮通典開元等禮其中變節無所不有獨無追後成服一段可知此是鄉俗之未安也

成服後出避疫 退溪曰染疫遭變者不當避而求生此就斂殯時而言若在旣殯則容有可議者蓋避者未必皆生然避者生之道也不避者未必皆死然不避者死之道也然則欲付葬祭於何人必處其身於死地而不少避以圖後事乎比如人與至親同遭水火固當不避焚溺以相拯救及不免於焚溺而一有偶脫者斂殯旣畢乃反自投於水火則其所處

得失何如耶此況所未能判斷處也

客死者妻子成服之節 見客喪章

奔喪者主家成服之節 見奔喪章

三年內立後成服之節 問解立後於三年之內則其子追服之節如祖髻髮成服當一如初喪○疑禮問答問有子先死父繼死而葬後子婦始得立後則成服當在何日而何先何後曰喪中出後從 啓下日計之到第四日當服兩斬而先父後祖方爲承重之義矣

並有喪成服先後 問解喪在一日內成服當先祖後父若父喪差先一二日則當以先死爲先若祖喪差

先則在父母喪被髮或括髮之時不可遽成祖父母之服也待成服日先祖後父似爲得也諸父不可狥於承重孫退日成服也案父喪雖差先祖喪襲斂之日恐亦不可遽成父服蓋雖以虞祔之急而猶有待後事之禮則成服之差待一二日恐無所害矣

服制

總論

三年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朞而物終九月以象三時而物成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象一時而氣變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朞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遂人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親親者父母爲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爲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

屬出入者女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爲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註子爲母之黨疏屬謂親屬妻從夫夫從妻並是有徒從註臣爲君之黨疏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有從有服而無服註公子爲其妻之父母疏嫂叔無服亦是有從無服而有服註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疏娣姒亦是有從重而輕註夫爲妻之父母疏舅之子亦是○案此雖云舅之子子爲母之黨並是有從輕而重註公子之妻爲皇姑○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註謂若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註謂若子爲已之母黨○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色界反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註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疏以父親祖以子親孫鄕者三今加祖孫故五也又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故爲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應云

以一爲三而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不須分矣祖孫非己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爲七而今言九者曾高二祖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旁殺者同父則昔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高祖外無服是畢也

斬衰三年

本註正服子爲父加服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父爲嫡子當爲後者義服婦爲舅夫承重則從服爲人後者爲所後父爲所後祖承重夫爲人後則妻從服妻爲夫妾爲君○衰服斬衰裳疏斬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取痛甚之意衰廣四寸長六寸綴於心衣亦總號爲衰非止當心而已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父諸侯爲天子君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註此妻妾女子子服之異於男子者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三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齊衰三年 本註正服子爲母士之庶子爲其母加服嫡孫父卒爲祖母書儀適孫承重祖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母爲嫡子當爲後者義服婦爲姑夫承重則從服爲繼母爲慈母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喪服疏衰裳齊註疏猶麤也○傳齊緝也○禮輯齊衰古曰疏衰註麤也新三升不得麤名齊四升乃始疏稱蓋小殺于斬也古禮爲母三年而衰則疏者不敢均於父也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傳註庶子爲君母○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至親以朞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註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朞也○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朞已久矣子曰君子之居喪也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齊衰杖朞

本註正服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降服爲

嫁母出母義服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夫爲妻（案不言父在爲母遵宋制也）○朞服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朞者（疏雖止一朞禫杖具有）父在爲母妻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齊衰不杖朞

本註正服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庶子之子爲父之母爲伯叔父爲兄弟爲衆子爲兄弟之子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妾爲其子加服爲嫡孫若曾玄孫當爲後者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降服嫁母出母爲其子（案開元禮嫁母出母爲其子在正服條）妾爲其父母義服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己者爲

伯叔母爲夫兄弟之子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妾爲女君妾爲君之衆子舅姑爲嫡婦○齊服不杖麻屨者（疏此不杖輕於上禫杖）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爲妻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適孫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繼父同居者爲夫之君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服問公子之妻

爲其皇姑

出降 喪服不杖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已上以年計者不數閏

齊衰五月 本註正服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已下以月計者數閏

齊衰三月 本註正服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朱子曰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齊衰三月 義服繼父不同居者○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註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舊君君之母妻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繼父不同居者曾

祖父母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大功九月

本註正服爲從父兄弟姊妹爲衆孫男女義服爲衆子婦爲兄弟子之婦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爲本生舅姑○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註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沾之疏斬齊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言之斬衰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沾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從父昆弟庶孫適婦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殤降

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疏此本齊衰爲殤降在大功○傳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

子女子子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適孫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疏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經有纓爲其情重故也

出降

喪服大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
等報
尊降 衰服大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
弟之子爲士者○記大夫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厭降 衰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昆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旁尊降 衰服記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小功五月 本註正服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爲兄弟
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爲從父兄弟之子爲從祖兄
弟姊妹爲外祖父母爲舅爲甥爲從母爲同母異父

之兄弟姊妹義服爲從祖祖母爲夫兄弟之孫爲從祖母爲夫從兄弟之子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女爲兄弟姪之妻適人亦不降爲娣姒婦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爲庶母慈己者爲適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爲兄弟之妻爲夫之兄弟○喪服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註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姑爲之小功

殤降 緦服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疏此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在小功 叔父適孫昆弟大夫庶子爲適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爲夫之叔父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妻爲庶子之長殤

出降 緦服小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尊降 緦服小功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厭降 喪服小功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尊降 喪服小功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緦麻三月 本註正服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為兄弟之曾孫為族祖父族祖姑為從父兄弟之孫為族父族姑為從祖兄弟之子為族兄弟姊妹為曾孫玄孫為外孫為從母兄弟姊妹為外兄弟為內兄弟降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義服為族曾祖母為夫兄弟之曾孫為族祖母為夫從兄弟之孫為族母為夫從祖兄弟之子為庶孫之婦為庶母為乳母為壻為妻之父母為夫之曾祖高祖為夫之從祖祖父母為兄

弟孫之婦爲夫兄弟孫之婦爲夫之從祖父母爲從父兄弟子之婦爲夫從兄弟子之婦爲夫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不降爲夫之外祖父母爲夫之從母及舅爲外孫婦女爲姊妹之子婦爲甥婦○喪服緦麻三月者疏細如絲者爲衰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經帶故曰緦麻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外孫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從祖昆弟之子曾孫從母昆弟甥婿妻之父母姑之子舅舅之子夫之諸祖父母報君母之昆弟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記改葬○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檀弓同爨○小記士妾有子

殤降 喪服緦麻庶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從祖父從祖昆弟從母夫之姑姊妹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

出降 喪服緦麻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父之姑

壓降 喪服緦麻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降服有五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喪服傳註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壓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通典晉虞喜曰按喪服傳姑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

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復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顚倒豈禮意哉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然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朱子曰夏商以上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朞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絶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

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服制式假

宋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降而絕服降一等緦三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緦麻一日〇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緦麻二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遠事高曾同〇國制在職非在職同外祖父母加給十五日妻父母加

給二十三日

常變通攷卷之九

常變通攷卷之十

喪禮 四

本宗服

圖式本宗服圖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主者亦同案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父母猶服朞大功親以下亦降是其異也

文 本註正服斬衰三年爲所後父義服斬衰三年星湖曰以所後父爲義服自開元禮始家禮未及改正○喪服斬衰父傳爲父者何以斬衰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爲人後者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支子可也○女

子子在室爲父三年 疏通已許嫁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身旣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註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

古今沿革

詩序檜風素冠刺不能三年也○通典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服大紅功同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 服虔曰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此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爲之何以爲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大學衍義文帝率意變古然詳其遺詔蓋爲吏民設景帝乃冒用其文自短三年之制豈非萬世之罪人乎 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旣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

涉行父喪三年名章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爲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矣○後漢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是後吏又守職居官不行三年喪桓帝永興二年復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至延熹元年又絶之○晉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者聽歸終庶人復除徭役二年○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並同家禮

母

本註正服齊衰三年○喪服疏衰三年父卒則爲母疏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內而母卒仍服朞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申三年也○繼母如母疏繼母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傳

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爲所後者之妻若子疏妻卽爲後者之母也○開元禮宋制大典同○會典斬衰三年並育喪章父喪中母死條參攷

父在爲母

喪服疏衰杖朞父在爲母疏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壓屈而至朞是以雖屈猶伸禫杖傳何以朞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疏心喪猶三年○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此謂父在爲母也○喪服四制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朞者見無二尊也○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朞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退溪曰父在爲母降服又有心喪之制以申孝

子之情可謂義之盡仁之至也（並有喪章母喪中父死條參攷）

【沿革】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準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孔子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輕重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從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今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

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請依元勅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遂爲成典○宋制父在爲母與父卒爲母同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服朞今則皆爲三年之喪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筭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朱子曰盧履氷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臨川吳氏曰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杖朞豈薄於其母哉服雖除而不飮酒不食肉不處內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而後世所加者喪之文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會典斬衰三年○大典父在杖朞解官心喪三年

嫡孫父卒祖在爲母

備要嫡孫父卒祖在爲母疑喪祖在爲祖母更詳之○明齋曰父歿祖在而遭母喪者當依本服齊衰三年祖不厭孫故也備要初疑

其當用父在母喪之禮而其後愼齋諸先生之論皆以不可降服爲定矣

〔三年內立後〕小記疏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爲後之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通典宋何承天問婦人夫先亡無男婦人亡未周宗從之兒乃繼其後今旣受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答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税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不父子之名定於

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月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緦爲伯持周服畢復叚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義重自始叚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絶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論云甲婦女無緦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難曰喪位無主骨肉悼心旣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豈得遲疑以俟吉視再周

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繐縞旬日而除舛錯淺瀆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旣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繐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蹟論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繐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縗居與代長感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

祖父母 本註正服不杖朞女適人不降○喪服不杖

祖父母傳何以朞也至尊也○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傳不敢降其祖○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本註嫡孫父卒爲祖承重者加服

父卒爲祖父母

斬衰三年爲祖母承重者加服開元禮祖卒則爲祖母齊衰三年○喪服斬衰爲人後者疏雷氏云此當云爲人後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或後曾高祖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開元禮同○通典後漢吳商曰禮貴嫡重正所以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玄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宋制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嫡孫爲祖母及爲曾高祖後者準此無嫡

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長孫承重○會典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俱斬衰三年○大典同家禮

父卒祖在爲祖母 本註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正服齊衰杖朞○小記註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圖式嫡孫祖父在爲祖母服如父在爲母杖朞雖朞除猶心喪三年○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父死未殯祖父母死 見並有喪章

父亡在祖後爲祖母服重 小記疏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朞今父沒祖母亡亦爲祖母三年○通典後漢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

得踰祖也或問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
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否劉智答云已
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不得不爲祖
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
爲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
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庾蔚之謂
劉景升以婦人之服不可踰夫成粲云已自受重於
父不受重於祖謂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塗而同謬
者矣○吳商曰假使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
夏自有子已即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
三年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得踰夫之說

經傳無据

高曾祖母及祖母俱存卑者先亡亦服重 通典晉劉智釋疑問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卑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曰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祖父母喪中父死代服 見並有喪章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服與否 通典晉人問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徐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

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否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書曰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次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爲

後則不通既不得立踈豈可遂無持重者次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闕孫爲祖也○宋庾蔚之曰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義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爲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葛菴曰次孫雖攝祀只當仍服朞小祥後以素服主饋奠等事以示攝祀之意似當

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重與否

通典晉蔣萬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否宣答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

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宋庚蔚之曰嫡孫亡無爲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持重范宣議是也○長源問近見一禮家嫡孫先亡而祖死次孫爲攝主祝文及旁題皆以攝主名爲之而朞服旣除之後便著吉冠服與平人無異此恐未安謹按通典云云(見上條)近世南溪朴氏以爲長孫之弟當服祖父重三年待立嫡孫後告祠改正明齋尹氏亦以爲承重孫無後而夭遭祖母喪其弟當承重主喪奉祀待立後改題歸宗今按朴尹之說俱有所據然以一時攝祀之故而遽然服重亦似未安又恐有後日難處之端今依徐裴之議攝祀孫同除之後仍持心

喪以布直領緇笠緇帶奉饋奠以終三年恐爲允當未知如何先師曰來諭所引何范之議恐太重依徐裴之論周除之後持心喪奉饋奠以終三年恐合情禮耳

父有廢疾孫爲祖服 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已聞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朞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朞○通典晉賀循云父死未殯服祖以周虞喜難以爲假使祖

爲國君已爲嫡孫祖之羣臣服三年而已服一周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庾蔚之謂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孫無獨周之義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朱子喪服劄子嫡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者在禮經所宜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書奏薨後曰鄭志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且以禮

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歸來稽考始見此
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君喪皆斬
說已分明天子無朞喪有服必斬三年○尤庵年譜
有閔世益者狂易喪性其父業死而不知執喪其家
問處變之道於朴和叔和叔使其子愼代世益服喪
以從朱子喪服劄之意○眉叟曰七十老而傳禮固
然也至於喪大不可設言之朱子老而有斬衰之喪
則以老不斬使孫代已斬乎父有廢疾而子爲之加
服則父未亡而用父亡之禮禮莫重於喪而亦莫重
於父子今以私家之禮上比天子諸侯父在而爲祖
後則其服加服耶正服耶正服則爲祖朞加服則父

在不三年父有廢疾而爲祖三年邦君之禮也父在不以祖斬以君斬鄭志嚴尊尊之大義也

曾祖父母

·本註正服齊衰五月女適人不降○喪服疏衰無受者曾祖父母疏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按緦麻章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此兼曾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註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朞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旣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重其衰麻謂六升衰七升冠此尊尊也減五月爲三月者恩殺故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疏死者祖父母則爲後者之曾祖父母○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按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

爲齊衰五月 問魏徵加服朱子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五月非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加然亦未爲不可也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嫡孫爲曾祖父母 本註嫡孫爲曾祖承重者加服斬衰三年爲曾祖母承重者加服齊衰三年○開元禮宋制六典同○會典俱斬衰三年 父卒爲祖父母及父卒祖在爲祖母兩條參攷

高祖父母 本註正服齊衰三月女適人不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曾祖父母條參攷

嫡孫爲高祖父母 本註嫡孫爲高祖承重者加服斬衰三年爲高祖母承重者加服齊衰三年○開元

禮宋制大典同○會典俱斬衰三年父卒爲祖父母及父卒祖在爲祖母兩條參攷

四世以上凡遠尊皆當齊衰三月

通典晉袁準曰喪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在堂則不可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高遠也無名之祖者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朱子曰沈存中云高祖齊衰三月非特四世祖爲然自四世以上凡遠尊皆當服齊衰三月高祖蓋通稱耳案宗人絶屬者服大宗子齊衰三月以尊祖也則遠祖齊衰三月尤無疑

父爲高祖持重其子所服之疑

通典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差降之義殷答曰禮有子姓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爲無變矣案齊衰三月以服遠祖既除則縞冠玄武以盡未純吉之節尤似得宜

四世以上祖承重當否

長源問五世祖古人不爲制服而如或有逮事者則其生存之時自爲一家之尊而承宗廟之重其殁也獨無繼世傳重之義乎且其生時自奉四世之主而子以下至玄孫皆附於祖禰之龕及其身死便無承重之人又不立主則是中間一世斷而不續其於羣廟遞遷之節同堂合享之

際其無未安之事乎愚意則五代祖承重雖是無於禮者而禮到窮處不得不變而通之逮事五代祖者當服承重之服未知如何先師曰禮小宗有四而極於繼高祖五代以上則親盡於上而宗易於下矣高祖有傳重之義故其孫有承重之服五代以上親盡而服竭主祧而宗毁初無傳重之義又何重之可承乎後而當祧主毁宗則其可以逮事而遽有傳重服斬之義乎禮曰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服三年語類云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爲齊衰三月夫承重之服只及於高祖而五代以上皆以三月爲斷今乃立宗法於代盡之餘持重服於澤斬之後未

知其於守經信古之義爲如何而無或違於以禮許人之深乎者 五代孫爲後服條參攷

妻

本註義服杖朞○喪服疏衰杖朞妻 疏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 傳何以朞也妻至親也 疏妻旣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主故云至親也年月禫杖與母同 ○雜記朞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勉齋黃氏曰據喪服疏爲不伸妻○開元禮宋制會典同○大典朞

父在爲妻不杖

喪服不杖大夫之適子爲妻傳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疏適子爲妻通貴賤妻本在杖朞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 ○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 疏此謂適子爲妻父母見存不

敢爲妻杖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主故父在不敢爲婦杖若父歿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爲妻尋常拜賓不稽顙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旣重其謝此贈之人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楊氏曰父母在則爲妻不杖備要按雜記註說父歿母在似當杖○備要父主喪則夫不杖父不主喪則夫杖不惟大夫爲然士庶人亦同

○問適子父沒爲妻當杖朞以父喪內服母朞之說推之父雖歿若在喪內則恐不當杖如何明齋曰此段實可疑故備要於齊衰三年爲母條略發其疑以見不可從之意父歿後則於凡服喪之節恐難用未忍變在之義也案以父死未殯服祖周之義觀之爲妻杖不杖以殯未殯爲節恐當

庶子爲妻杖

小記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

註舅不主喪子得伸也○問解庶子爲妻杖長子則父歿然後爲妻杖蓋適婦喪父主之故其夫不杖衆子婦喪父不主故其夫杖得伸也○明齋曰今無貴貴異宮之禮雖或異居似不可以異宮論則衆子亦似不得爲主而杖

長子

本註父爲適子當爲後者加服斬衰三年母爲嫡子當爲後者加服齊衰三年○喪服斬衰父爲長子註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疏適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亦不通上下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也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註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

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爲宗廟主有此二事乃得三年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

○疏衰三年母爲長子 疏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已也子爲母父在朞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傳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通典宋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

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爲父後乎○開元禮宋制同○會典大典朞

父在爲長子不服三年 小記疏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在則已未成適父沒後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

夫嫡傳重服 喪服疏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詳上條○傳婦人不貳斬疏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詳出嫁女爲本宗服章父母條○己亥五月 孝宗大王昇遐吏曹判書宋時烈議定慈懿王大妃服爲朞年掌令許穆上疏曰大喪成服

大王大妃持朞年之制當初喪急遽議臣不得詳
言而有此失耶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
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釋曰嫡妻所生皆
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
名長子齊衰章母爲長子註子爲母齊衰母爲之不
得過於子爲己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
不敢降也昭顯早世　孝考以　仁祖第二長子承
宗廟　大王大妃齊衰三年禮無可疑也今降爲朞
制臣不知其何所據也請令禮官儒臣雜議追正喪
服之失於禮者○宋時烈議所謂長子死謂已成人
而死其父服斬然後又立次適而次適死又爲之服

斬三年耶則其於無二統不貳斬之意何如也抑以爲死在幼穉不舍不贈不立主其父不爲之服不成爲嫡然後立次適而謂之長子此長子死乃服三年則許穆之說不得爲定論也蓋帝王之家以社稷爲重古國有舍長立庶者然其制禮立法未嘗不謹於倫序故文王傳國則舍伯邑考立武王而周公制禮則必眷眷於長庶之辨今之所論只是禮文則當考周公所制之意可也且疏說既曰次長亦爲三年而又曰庶子承重不爲三年此二說自相矛盾故許穆以庶子爲妾子而次長不與焉今必得次長不爲庶子之明文然後許穆說可從也○右議政元斗杓議

長子服必三年者無他爲其將繼祖也將傳重也將繼祖將傳重者亦爲之三年則況已繼祖已傳重者乎大夫士猶然況帝王家乎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古訓也繼序受重爲宗廟社稷之主則宗在於此適在於此漢之文帝唐之太宗雖以旁支入承便是漢高之適唐祖之長漢唐相傳之統舍此安歸乎今我大行大王非疏所謂適妻所生第二長者乎至於所謂不貳斬爲爲人後言也旣爲所後斬又爲所生斬是二本而人道亂矣父母之爲長子本爲尊祖重統則其第二第三之承重者莫不有尊祖重統之義雖二三其斬安有二本之嫌○許穆又上疏曰臣所言

者立適以長之義也所以爲長子三年者爲繼祖禰之正體也非爲第一子斬也喪服傳註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又曰適妻所生第二長者是衆子又曰庶子是妾子之號至於雖承重不得三年註有適子庶孫庶子適孫之別一適一庶且甚明白適妻所生不曰適子乎庶子之稱不曰妾子之號乎　孝考以仁廟繼體之適子旣已承宗廟而君一國矣今喪不用三年之制降而爲朞則是體而不正之朞歟正而不體之朞歟抑傳重非正體之朞歟臣不知其故也

立庶子爲後不服三年

喪服疏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

不正庶子爲後是也詳長子條○小記註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通典晉范宣曰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

喪服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疏云庶子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嫡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與妾子同號也○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註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與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鄭註喪服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卽得爲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爲父適祖適乃得爲長子斬已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長子傳重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通典宋庾蔚之云用恩則父重用義則

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衰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朱子曰凡正體在乎上者爲下正猶爲庶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庶也○問解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分明是記錄者之誤無乃亦字是不字之誤耶

子是繼後或父是出後爲其子不服斬之辨 南溪

曰爲長子三年云者自祖以下四世皆嫡嫡相承然後方成斬衰之服若庶子與繼後參於其間則不得爲乃禮經大義也○問長子傳重之服玄石主嫡嫡相承之說以爲四世傳嫡乃可制服此果合於禮意而出後大宗者不可爲長子斬衰歟明齋曰嫡嫡相承云者謂父祖承統傳重云爾不可局看且四種說中只說子孫而不言父祖不可刱立此一種也昔年修撰從兄之喪仲父亦出繼而爲之三年矣○星湖曰以所後父爲義服自開元禮始今世或子是繼後又或父是出後者爲其子皆不服斬問之則曰旣是繼後則乃正而不體非適子之例也故不爲其子斬

而卒乃以家禮義服爲證愚按其說出於孔穎達禮
註談經豈不難哉爲父三升衰爲母四升衰禮也斬
衰之義服三升半齊衰之義服六升今旣爲其子而
制服與親父有別已是大駭而爲世叔父母正服五
升亦禮也出而爲世叔父母之後者亦降五升正服
而爲六升義服似無此理子旣如此則父亦當相報
如此兄弟之子亦正服五升以兄弟之子爲子而反
降在六升不得視不爲後者寧有是乎家禮之文不
過未及改正者也禮疏所謂養他子爲後者分明出
於開元禮養子爲後之文而本指異姓而言不然三
禮文字豈復有養子養父之稱乎彼出後之禮爲宗

也非爲養也目之以養已涉鄙俚固不可以繼後當之也魏晉以後四孤之論諸儒異說至庾蔚之曰已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與父命後人何異此又唐典之所由本而孔氏參混於註經文字使後人錯看不得斂其天倫可勝歎哉○先師曰今之議所後長子之服者每以正而不體養他子爲後不得三年之說爲證然終覺有未安者星湖所論極有證據是以破世俗流傳之誤且有一說父之爲長子三年將以繼體而傳祖重也夫旣繼體傳重而其服之也徒以已出與否而異斬齊之制則是所生之恩反重而繼體之義隱傳祖之禮輕矣恐其不然也

長子婦 本註義服不杖朞○喪服大功適婦疏婦從夫而服舅姑朞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卻爲周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服大功九月朱子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間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爲朞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適婦不爲舅後服 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註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也小功庶婦之服也○問解魏徵升衆子婦大功同於兄弟子之婦又升適婦朞則

今嫡婦雖不得主祀當與衆子婦同爲大功妻爲夫黨服章

嫡孫不爲後妻不得服重條互攷

衆子女同 本註正服不杖朞○喪服不杖爲衆子註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小記大夫降其庶子○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衆子婦 本註義服大功○喪服小功庶婦○貞觀十四年升大功詳長子婦條○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嫡孫 本註加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嫡孫傳何以朞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註周之道適子死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疏

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朞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斬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朞故不得斬也○大夫爲適孫爲士者傳不敢降其適也○通典戚洽云適孫爲祖如子則祖爲適孫亦當如父爲長子後漢吳商曰祖爲孫正服九月今適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一等服周如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圖式祖服孫大功若傳重亦三年問解所謂三年必是字誤○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案大典夫族圖祖母爲適孫大功祖父旣服適孫朞年則祖母之獨降適孫恐亦字誤○

嫡孫婦 本註義服小功其姑在則否○喪服疏嫡孫之婦小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案大典夫族圖嫡孫妻緦

麻恖訛

衆孫 女同 本註正服大功○喪服大功庶孫註男女皆是○小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庶孫註庶孫謂爲士者○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家禮

衆孫婦 本註義服緦麻○喪服緦麻庶孫之婦○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嫡曾孫 本註加服不杖朞○喪服傳註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朞○開元禮宋制同

嫡曾孫婦 本註義服小功其姑在則否○開元禮宋制同

曾孫 女同 本註正服緦麻○喪服緦麻曾孫疏曾高同曾玄亦同

○小記疏曾孫服曾祖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曾孫婦 無服

嫡玄孫 本註加服不杖朞○開元禮宋制同 嫡曾孫條參攷

嫡玄孫婦 本註義服小功其姑在則否○開元禮宋制同

玄孫 攷同 本註正服緦麻○圖式緦○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曾孫條參攷

玄孫婦 無服

五代孫爲後者服 周禮司服疏天子諸侯絕旁朞正統之朞猶不降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服問云君

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旣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不杖章嫡孫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適子皆朞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四世以上祖承重當否條互攷

兄弟 姊妹同

本註正服不杖朞○齊服不杖昆弟註姊妹在室亦如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註適子或爲兄或爲弟傳何以朞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註大夫雖尊不敢降其嫡重之也疏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降庶庶又自相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昆弟註妾子也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壓

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疏公之庶昆弟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壓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父在有壓卒則得伸○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妻

本註義服小功○檀弓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唐魏徵等議曰謹按嫂叔舊無服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其生也愛同骨肉其死也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喻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程子曰禮記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今上有父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與

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妻此古者所以無服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也○問嫂叔無服朱子曰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嫂叔之服先儒固謂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爲失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喪爲夫黨服章夫兄弟條互攷

伯叔父母 姑同 本註爲伯叔父正服不杖朞爲伯叔母義服不杖朞○喪服不杖世父母叔父母傳何以朞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朞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世母叔母何以亦朞也

以名服也疏世母叔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旣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小記疏若據祖朞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朞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子女同 本註正服不杖朞○喪服不杖昆弟之子○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小記疏父爲子朞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所以至朞○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子之婦 本註義服大功○圖式大功案喪服大功章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傳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以是而更推旁尊相報之例則兄弟子之婦大功已在其中矣○朱子曰兄弟子之婦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昆弟 姊妹同 本註正服大功○喪服大功從父昆弟 註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註尊同則不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妻 會典大典爲堂兄弟妻緦麻○退溪曰從父兄弟妻會典大典皆緦麻翰墨全書家禮圖無服蓋程朱只加兄弟妻小功未加此條故也 案家禮無文而卷首本宗服圖從父兄弟妻無服夫黨服圖夫堂兄弟緦必有一誤當攷○妻爲夫黨服章夫從父兄弟條互攷

從祖祖父母 姑同 本註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正服小

功爲從祖祖母義服小功○衺服小功從祖祖父母註祖父之昆弟○小記疏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朞祖之兄弟非己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朞斷殺五月○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孫女同 本註正服小功○衺服小功從祖祖父母報○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孫之婦 本註義服緦麻○衺服緦麻夫之諸祖父註夫之從祖父叔祖父報○開元禮會典大典同

從祖父母五寸叔父母○姑同 本註爲從祖父從祖姑正服小功爲從祖祖母義服小功○衺服小功從祖祖父母疏從祖祖父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小記疏據祖朞則世叔宜九月而加至朞從世叔加所不及據朞而殺是以五月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之子 女同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父母報○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子之婦 本註義服緦麻○圖式緦○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祖兄弟 再從兄弟○姊妹同 本註正服小功○喪服小功從祖昆弟 疏從祖父之子己之再從兄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族曾祖父母 五寸曾大父母○姑同 本註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正服緦麻爲族曾祖母義服緦麻○喪服緦麻族曾祖父母 註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疏族屬也骨肉相連以其親盡恐相疎故以族言之耳○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兄弟之曾孫 女同 本註正服緦麻○圖式緦 案喪服經爲族曾祖

父母緦麻則爲兄弟之曾孫緦亦在其中矣○小記疏兄弟曾孫亦爲三月○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族祖父母 六寸大父母○姑同 本註爲族祖父族祖姑正服緦麻爲族祖母義服緦麻○喪服緦麻族祖父母註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父兄弟之孫 女同 本註正服緦麻○圖式緦案喪服經爲族祖父母緦麻則從父兄弟之孫緦亦在其中矣○小記疏同堂兄弟之孫緦麻○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族父母 再從叔父母○姑同 本註爲族父族姑正服緦麻爲族母義服緦麻○喪服緦麻族父母疏族父母者父從祖昆弟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從祖兄弟之子 再從姪○女同 本註正服緦麻○朞服緦麻

從祖昆弟之子○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三從兄弟 姊妹同 本註正服緦麻○朞服緦麻族昆弟

疏己之三從兄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妻爲夫黨服

朞服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註兄弟猶言族親也疏妻從夫而服其族親降一等○案婦人於夫黨尊屬從夫服降一等於卑幼與夫服同於兄弟從有服而無服於娣姒從無服而有服於姑姊妹降二等此云皆降一等言其大槩耳至宋乾德以後爲舅姑與夫同服斬齊○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夫 本註義服斬衰三年○朞服斬衰妻爲夫傳夫至

尊也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小記姑在爲夫杖註姑不厭婦○開元禮宋制

會典大典同

集說 本註婦爲舅義服斬衰三年爲姑義服齊衰三年○喪服不杖婦爲舅姑傳何以朞也從服也○開元禮不杖朞○宋乾德三年秘書監大理寺尹拙等言按律婦爲舅姑服朞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爲舅姑服朞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爲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然亦準勅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內則云婦事舅姑如

事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朞年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爲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伏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服麤衰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朞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昭憲皇太后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爲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爲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爲舅姑齊衰朞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大典同○會典爲舅姑並斬衰三年

夫繼母嫡母 問解問妻爲夫之繼母嫡母夫爲妻之嫡母等服禮無明文故 國典橫看圖闕而不錄殊

爲可疑答繼母嫡母與生母無異故不別言之○輯覽近年沈相守慶著書云妻爲夫之繼母無服而且於洪相暹夫人之喪以妾子妻爲嫡母無服使之不服其誣經背禮使人得罪人倫爲害甚矣

夫祖父母 本註義服大功○喪服大功爲夫之祖父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曾祖高祖 本註義服緦麻○圖式緦○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張子曰爲夫之高曾宜無服而緦者何此亦古無明文至唐開元禮始爲之緦宋朝猶然

夫承重則從服 本註夫爲祖若曾高祖承重則從服斬衰三年爲祖若曾高祖母承重則從服齊衰三年

○通典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開元禮從服不杖朞○宋劉大典同家禮○會典俱斬衰三年

夫承重而母若祖母在則其妻從服與否

通典晉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案此謂傳重之服在姑而不在於婦祖以適統惟一故

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案此謂祖服孫婦其姑在則以庶婦之服服之卽家禮小功章姑在則否是也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案此謂孫婦之服祖也自以從夫而服故雖姑在而猶為之周也○退溪答鄭道可曰禮曾孫為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答金而精曰喪者之妻旣服其母與祖母似不當服來諭引家禮小功條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之說謂此必其姑當服故不為其婦服云云來諭近是疑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母以冢婦服之則婦可以不服故禮意如此也且孫妻曾孫妻金服之疑又恐未然竊意孫妻曾孫妻俱

在則似孫妻服二妻一在則在者服矣然此等事亦甚重大難以率意而輕言之○又答鄭道可曰婦人之於夫之祖父母夫承重則從而服今曾玄孫之服曾高祖也其妻則當從服矣若其母恐所謂舅沒則姑老已付主婦之事於婦矣疑若不當服矣然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疏謂屬從三妻從夫服夫之黨其一也據此則其夫雖已死其妻亦當服矣蓋傳重而至曾玄之服其已上死不服者與服同也更詳之○問解承重孫妻姑在則不從服恐未然宋子家禮與時王之制皆云夫承重則妻從服三年更無其姑在則否之說禮律甚明今何可捨已定之論

而從諸家牽補之說耶至如玄孫承重則其間孫妻曾孫妻服誠亦可疑退溪前後三說各異莫可適從當質知禮者○或曰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三年恐是蓋其夫生時旣爲祖父若曾祖父承重其妻亦從服三年矣其夫死後其祖母若曾祖母死則其妻以其夫已死變重於子若孫婦只服本服而已則是一人之身齊斬之喪前則重而後則輕非從人情有所不忍其夫雖亡傳重之義猶在恐不當如是設令雖非前日從服之婦若無繼世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曾玄孫何自而爲承重耶其孫若曾孫雖已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

皆服正統服然後代序若繼而傳重有本耳退溪先生所引儀禮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段實是的確明證恐不容有他議○愚伏曰夫承重則從服而有姑在則不服蓋亦與不二斬之義也然則只當服其本服耳○南溪曰承重者妻之服雖嘗以沙溪所引退溪說爲準今考其書不見於文集中此却可鬱適與虞喜庾蔚之所論皆以有嫡子無嫡孫爲言固亦明白有據矣然家禮所謂其姑在則否之義是以尊服卑之常制只當用之於孫婦而已非可以此廢今日承重者妻爲夫曾高從服三年之禮者不啻審矣然所謂雖沒也服亦似有二例若夫承重而死者正當小

記之文追服無疑矣若元未承重而死者其夫猶未成爲當服之人正所謂有嫡子無嫡孫者其妻何從而爲之服重乎問解或說固有云云然代序傳重在於祖禰正體之間而恐不當在於孫曾妻之爲服與否○禮只云夫承重則從服更不云姑或祖妣在則否此實爲的據○葛庵曰母在則主喪者之妻不得承重已有老先生定論至於以孫婦之服行主婦奠獻之疑蓋亦有說儀禮喪服舅姑之服以不杖朞斷豈可以服輕之故不主饋奠之事乎然則孫婦雖服大功與於奠獻恐無所礙也○密庵曰儀禮喪服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家禮小功服條

曰爲嫡孫及曾玄孫爲其後者之婦姑在則否退溪
先生答寒岡問曰禮曾孫爲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
在則其祖母或母重服妻不得從服云云故南中士
大夫家一遵此說不但嫡孫持重服時其母在則妻
不得從服雖曾玄孫承重祖母曾祖母在則其母若
妻不得從服已成通行規例○先師曰通典虞喜曰
玄孫爲後者其母尚存玄孫之妻猶爲庶不得傳重
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庾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
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
嫡孫婦也據此則其姑在而遽持重是以嫡婦自處
也恐當從愚伏說爲是○蘭谷曰從服與承重自是

兩項事夫承重則從而加服有宋以前爲朞有宋以後則爲三年自是統於尊哀樂與同之義與承重之服畧有差別不可以其姑與祖姑在否有間也夫承重而其姑在則妻雖從服而不害爲庶婦嫡婦之名依舊在姑其承曾高祖之重者皆然則其服乃庶婦之服非承重之服也老先生答寒岡書所謂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云者不曰不從服而曰不得承重則無乃從服承重之別已了於裁鑑之中而後之人不善讀耶

嫡孫不爲後者妻不得服重

問解續嫡孫未承重而亡又已移宗其婦不當服承重服本宗服章嫡婦不爲舅後服條

互攷

夫之昆弟 本註義服小功○喪服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註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謂婦兄妻不得謂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註疏皆誤故今論於此○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並同家禮本宗服章兄弟妻條互攷

夫之弟之妻 本註義服小功○喪服小功娣姒婦報

傳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旣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倫惟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姑姊妹 本註義服小功適人者不降○喪服小功夫之姑姊妹註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因恩輕略從嫁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伯叔父母 本註義服大功○喪服大功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兄弟之子女同 本註義服不杖朞○喪服不杖夫之

昆弟之子註男女皆是○大功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疏在家朞出嫁大功○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明齋曰孫婦之於夫祖父母姪婦之於夫伯叔父母服大功者降於夫一等也於夫之姪子服朞者報服也服必有報故如此案婦人之於夫黨本是路人與夫胖合從而爲之服故以婦服之則降於夫一等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也故以母服之則與夫服同非特爲服必有報而然也

夫兄弟子之婦 本註義服大功○圖式緦案喪服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大功則世母叔母亦當報以大功已詳於本宗服章兄弟子婦條圖式緦恐誤○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並同家禮

夫從父兄弟 卷首圖緦本宗服章從父兄弟妻條互攷

夫從父兄弟之妻 本註義服緦麻○喪服緦麻爲夫

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
緦之親焉○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夫兄弟之妻條參攷）

〔夫從父姊妹〕本註義服緦麻適人不降○開元禮宋
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祖祖父母〕本註義服緦麻○衰服緦麻夫之諸
祖父母（註諸祖父者夫之從祖祖父母）○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兄弟之孫〕（女同）本註義服小功○衰服小功從祖祖
母報圖式緦（按衰服明報以小功而圖式緦恐誤）○開元禮宋制會典
大典同○問爲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合有緦麻而
備要圖無服何歟尤庵曰恐備要傳寫之誤當以降
一等之文照斷矣

夫兄弟孫之婦 本註義服緦麻○袞服緦麻夫之諸祖母註夫之從祖祖母報○開元禮會典大典同

夫從祖父母 本註義服緦麻○圖式緦○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兄弟之子 女同 本註義服小功○袞服小功從祖母報圖式緦案圖式之誤已論於夫兄弟之孫條○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兄弟子之婦 本註義服緦麻○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兄弟之曾孫 女同 本註義服緦麻○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兄弟之孫 女同 本註義服緦麻○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從祖兄弟之子 女同 本註義服緦麻○開元禮宋制會典大典同

夫外祖父母 本註義服緦麻○喪服緦麻章之諸祖父母 註諸祖父者夫之外祖父母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註爲公子之外祖父母緦麻 疏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 ○開元禮宋制會典同

夫從母及舅 本註義服緦麻○服問註爲公子之從母緦麻○開元禮宋制會典同○朱子曰舅於甥之妻有服甥之妻於夫之舅却無服可疑恐是舅則從

父身上推將來故廣甥之妻則從夫身上推將來故狹　案甥妻及夫之舅以恩服則俱無文以開元禮書儀則俱有服朱訓恐是記誤今考開元禮及書儀甥婦有服舅母無服據此則甥之妻於夫之舅七字當作甥於舅之妻五字甥之妻則從夫身上八字當作甥則從母身上六字如此則舅於甥之妻有服甥於舅之妻無服政因從父從母推而不同也

夫之甥

輯覽甥爲舅妻旣有服 通典開元二十三年制舅母緦麻 則舅妻當爲之報而不著恐是闕文

被出者爲夫黨服

本註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問女被出者爲其舅姑當以義絶而無服歟若守信者當只服其夫不服其夫黨歟明齋曰中國則出妻夫卽改娶而妻亦有改適之道義已絶矣故凡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其爲舅姑無服可知矣若守

信者雖被出而其心則不改也其心在夫則夫黨之
服亦不必以被出自處而不服也似當服夫黨如常

常變通攷卷之十

改過遷善

五